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现金形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本次配股，可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拟订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苗 燕

杨春福

殷俊明

2019 年 4 月 18 日